

吴忠市公安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吴忠市公安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进一步发好公安声音。2019 年度，市公安局充分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形成了以吴忠市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为主，以市公安局微信、微博公众号以及今日头条、抖音号等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通过主动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和政务信息公开，全面反映市公安局工作动态，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公开，增强透明度，推进阳光行政。2019 年，市公安局在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公开信息 232 条，其中，其中新闻动态 126 条，部门文件 21 条，公示公告 21 条，行政执法公示 39 条，政策解读 3 条。平安吴忠微信、微博、今日头条、抖音号等新媒体先后更新推送内容 2132 篇（条），开通平安吴忠抖音号，目前已自编自导播出 27 期，多举措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传播好声音。创建自主品牌栏目《警察说事》，选取发生在老百姓身边的警事，

融入个性视频、图片和音效，既让观众眼前一亮，又及时地发好公安声音、讲好警察故事。《警察说事》栏目共开播 43 期，涉及民生警务 30 期，涉及教育宣传 13 期，总阅读量有 10 万余次，点赞量达 1.5 万余次，关注、转发频频。

（二）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回应群众期待。2019 年，市公安局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具体工作职责，重新修订了《吴忠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市公安局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项（为公民个人申请事项），规范高效办结。全年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规范。对吴忠市公安局政务公开目录清单以及行政权力责任清单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并严格按照要求公开执行。完善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审核机制，对公文流转审签工作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所有非涉密文件全部实行网上流转审签，并将公文公开属性作为必填选项嵌入公文流转系统，有效规范了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安排专人审核对外发布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规范。按照市政府要求，先后组织开展了 5 次政务公开信息排查整改工作，及时整改发现问题。编制完成了全市公安机关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细化每个服务事项的《信息表》和《流程表》，通过中国宁夏、信用宁夏网站共审核发布行政许可 56921 余项，行政处罚 898 项。

（四）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对市公安局下属的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对不

符合要求的 2 个网站和 10 个不及时更新的新媒体予以关停处理，有效确保市局政务新媒体平台规范高效运行。

（五）监督保障进一步强化。建立完善市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并认真抓好落实。先后制定完善了《吴忠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平安吴忠”微信公众号内容管理（审核）制度》《“平安吴忠”政务微博内容管理（审核）制度》《吴忠市公安局网站内容审核制度》《吴忠市公安局互联网舆情处置工作规范》《吴忠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制度》等工作制度，以制度规范信息资源共享和政务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布了直接投诉和监督投诉电话，全面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将市长热线、公安 12389 投诉举报专线作为“了解民情、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关注民生、排解民忧”的一个重要平台，主动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回应群众关切，改进工作作风，树立了亲民形象、提升了公安公信力，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借助全市政务公开培训班契机，组织市局 2 名公开办民警参加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	0	51525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6	0	123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3	0	386971
行政强制	27	0	161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刑侦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审核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偶尔还会出现错别字、表述不准确等问题；二是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不到位，存在个别栏目内容长时间不更新的问题；三是政策解读形式过于单一，不够多样化。目前，市公安局围绕重

点存在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改进措施，一是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在做好日常政府信息公开网维护的同时，有针对性的发布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户籍服务等方面信息，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信息发布重点。二是加强对市公安局政务新媒体的运行管理维护，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局属各部门新媒体负责人开展培训，掌握好发布新媒体所遵守的规章制度，切实发好公安声音，讲好警察故事。三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把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与公安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开创政务公开的公安特色，把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推向规范化、制度化的新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